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谷围新邨停车系统升级（预结算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1号 联系电话:13660596212 联系人:黎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谷围新邨停车系统升级预结算评审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需具有工程预结算资质乙级(市政公用工程)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p>1. 项目基本情况: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邨。主要建设内容对谷围新邨范围内4个车辆出入口(1号岗、2号岗、3号岗、5号岗)的停车场出入口的道闸设备系统、车牌识别设备系统进行升级改造,更换收费标准指示牌、增设收费标志标识牌等相关配套设施;新增1套一进一出车辆出入口(商业街)的停车场出入口的道闸设备系统、车牌识别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;以及对原有监控系统的综合安防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等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:负责本项目工程预结算服务,遵照现行计价规范、竣工资料及造价管理规定开展工作,包括不限于预结算整体规划、工程量核算、预结算编制等服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邨:按要求完成预结算编制、复核、答疑等工作,全程跟进直至本项目预结算工作全部办结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(按以下计价标准填报)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文)的收费标准计费, 服务价格固定为人民币4000元(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费用各2000元)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, 最终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